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本條刪除)。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